



化工产品

HCT-202510-05

涂料新国标即将实施，低 VOC 涂料迎来政策红利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发布了国家标准公告（2025 年第 12 号），正式发布两项新的强制性国家标准：

- GB 30981.1-2025《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1 部分：建筑涂料》
- GB 30981.2-2025《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

新标准将整合替代原 GB 30981-2020 等标准，并将于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新标准对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和其他有害物质限量提出了更严格、更系统的要求，对企业产品合规提出了更高标准。

其实，早在 2015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5〕16 号文件通知中，国家已明确对“施工状态下 VOC 含量低于 420 g/L（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以鼓励企业研发、生产和使用低 VOC 环保型涂料。

【发布文号】 财税〔2015〕16号
【发文单位】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成文日期】 2015-01-26
【是否有效】 全文有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促进节能环保，经国务院批准，自2015年2月1日起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电池、涂料列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具体税目注释见附件)，在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征收，适用税率均为4%。

二、对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免征消费税。

2015年12月31日前对铅蓄电池缓征消费税;自2016年1月1日起，对铅蓄电池按4%税率征收消费税。

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含量低于420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

三、除上述规定外，电池、涂料消费税征收管理的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纳税人生产、委托加工符合财税〔2015〕16 号文件通知中第二条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应税消费品，应当持有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并按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报送相关产品的检测报告。

HCT 解决方案：

随着新国标实施在即，涂料行业将迎来新一轮的技术与合规升级。HCT 沃特虹彩检测属于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具备完善的涂料 VOC 与有害物质检测能力，同时具备 CMA 和 CNAS 资质，可依据 GB 30981 系列标准及相关法规要求，为企业的产品保驾护航。HCT 将持续关注标准动态，助力企业在新法规环境下保持产品合规与市场竞争力。

声明：

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HCT 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 HCT 预先同意，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本文本信息为 HCT 出版物，资料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的题目的详尽论述。为保证信息真实性，请参考官方发布的法规及补充文件原文。

网址：www.hct-test.com

服务热线：400-0066-989

E-mail:hongcai@hct-test.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30号天基工业园8栋

